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运行
维护费采购项目（第二包）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标人：北京埃比瑞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8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 同 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采购人)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运行维护费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中所需中央广播电视塔中央设备维护(服务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5-106/02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埃比瑞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转播中央 1、2、4、7、9、10、11、12、13、14、15、CGTN 电视节目及 CDR 节目所涉及的数字电视发射机、CDR 发射机、天馈系统、节目源传输系统等设备实施运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平稳运行。所涉及的设备及系统包括:

- (1) 地面数字电视 DS32、DS33 两个频道的主备发射机;
- (2) CDR 发射机;
- (3) 发射机远程自动监控系统;
- (4) 假负载、同轴切换开关等发射机相关的附属设备;
- (5) 设备状态及节目质量监测系统;

(6) 节目源传输设备;

(7) 附属设备的维护 (包括配电柜、空调等设备)。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元 (878,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 878,000.00)。

2. 甲方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 614,600.00), 11 月底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 878,00.00), 甲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 (¥: 263,400.00); 待维护期满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 87,800.00)。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 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标人：北京埃比瑞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2025年 6 月 18 日

2025年 6 月 1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李尚军

授权代表(签字)： 陈其五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

中塔园 6 号楼底商

邮政编码：101199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010-55565368

电 话：010-8609584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 号：0200235209200032696

账 号：01090373100120109085623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转播中央 1、2、4、7、9、10、11、12、13、14、15、CGTN 电视节目及 CDR 节目所涉及的数字电视发射机、CDR 发射机、天馈系统、节目源传输系统等设备实施运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平稳运行。所涉及的设备及系统包括：

- (1) 地面数字电视 DS32、DS33 两个频道的主备发射机；
- (2) CDR 发射机；
- (3) 发射机远程自动监控系统；
- (4) 假负载、同轴切换开关等发射机相关的附属设备；
- (5) 设备状态及节目质量监测系统；
- (6) 节目源传输设备；
- (7) 附属设备的维护（包括配电柜、空调等设备）。

| 序号 | 地点 | 转播中央节目 | 设备情况（运行良好） |
|----|---------------------|--|---|
| 1 | 中央广播电视塔（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 三套中央数字广播节目（乡村、娱乐、老年） | 1 部 10 千瓦 CDR 发射机及附属设备（2016 年） |
| | 11 号中央广播电视塔） | 中央 1、2、4、7、9、10、11、12、13、14、15、CGTN 地面数字电视节目 | 2 部 1000 瓦数字电视发射机。 2 部 3000 瓦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附属设备。（2008 年、2016 年各两部）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运维工作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有关行业维护运行标准、规程的要求进行。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中央广播电视塔。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878,000.00）。

2. 甲方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7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614,600.00），11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捌佰元整（¥：87,800.00），甲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263400.00）；待维护期满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捌佰元整（¥：87,800.00）。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维护工作中各种问题的沟通与协调。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5%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2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人民币 263,400.00 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